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蔡坤翰即蔡裕加之繼承人

蔡宗儒即蔡裕加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35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	88ND09729至88ND09755	普通股	27	27000	